鞍山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涉企经营

许可“直接取消审批”事项清单

**（共15项，其中3项市级、县级相同）**

市本级“直接取消审批”事项共8项

一、市行政审批局（6项）

1.施工企业资质认定（三级资质）

2.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

3.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

4.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

5.部分医疗机构（除三级医院、三级妇幼保健院、急救中心、急救站、临床检验中心、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、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）《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》核发

6.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认可

二、市林业和草原局（1项）

1.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

三、市农业农村局（1项）

1.水产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

县级“直接取消审批”事项共7项

一、县级公安机关（1项）

1.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

二、县级林业和草原局（1项）

1.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

三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（1项）

1.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、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

四、县级市场监管局（1项）

1.广告发布登记

五、县级卫生健康局（3项）

1.诊所设置审批

2.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

3.部分医疗机构（除三级医院、三级妇幼保健院、急救中心、急救站、临床检验中心、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、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）《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》核发